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前审议，未发现报表中存在异常情况，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星宇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780,626,267.9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050,734,165.62 元，扣除 2025 年发放的 202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69,600,717.2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61,759,716.35 元。

公司提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85,679,419 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 1,371,17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56,861,648.80 元，剩余 6,404,898,067.5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修订《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与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拟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其中，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选举公司董事周宇恒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本议案选举事项的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作出相关决议为前提，其生效后的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实施期限为 36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